

合同编号: X20-7-53

HNZA (ZFCG) -2020-002

海口市卫生幼儿园主教学楼及园区基建翻新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卫生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海南宏之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市卫生幼儿园主教学楼及园区基建翻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卫生幼儿园主教学楼及园区基建翻新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口市卫生幼儿园校园内。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 工程内容：装饰改造工程、建筑改造工程、园建改造工程、安装改造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装饰改造工程、建筑改造工程、园建改造工程、安装改造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468723.83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叁元捌角叁分；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陈峰； 职称：建造师；

建造注册证书号：琼246141505828。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

和要求包括：独立分包人进场前需与承包人签订现场管理协议，在协议中明确承包人对独立分包人照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5. 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本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拨付。

工程进度的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预付总工程款的 30% 作为工程备料款；(2) 工程量完成至 70%，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60%；(3) 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90%；(4) 出结算审计报告后，按审计结算额支付工程款至 97%，预留 3% 为工程质保金；

八、保修期和质量保证金

1. 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
3. 质量保证金采取商业保函形式，担保公司出具保函后可以提前支付。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口市卫生幼儿园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唐菊英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其明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